

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失业保险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实施意见》（冀劳社办〔2008〕85号2008年5月26日）

各设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为进一步加强失业保险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改善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根据《河北省劳动保障系统2008年政风行风建设实施方案》（冀劳社办〔2008〕50号）、《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2008年机关效能建设工作的安排意见》（冀劳社办〔2008〕51号），结合全系统工作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研究落实。

一、充分认识加强失业保险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提高工作效能的重要性

社会保障是基本的民生问题，社会保障制度是一项基本的社会经济制度，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性工程。失业保险做为社会保

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就业机制的重要内容，参保登记、缴费审核、失业人员基本生活保障和管理服务，以及使用失业保险基金促进就业等各项工作，都与失业人员和用人单位直接关联。必须牢固树立“大劳动保障”的观念和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科学确定失业保险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既要为企业改革和结构调整服务，又要为失业人员提供各项待遇和富有成效的服务。

近年来，随着失业保险覆盖范围的扩大和管理服务对象的增多，经办工作的范围、内容、对象和方式都发生了深刻变化。要深入分析新时期的新特点，加强对失业保险重大问题的研究，使我们的思想观念、政策措施、工作部署、工作方式更加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区别于一般意义的事业单位，经办的每一项具体行为，都是失业保险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实现过程。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在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上有新举措。要切实纠正重制度设计轻管理、重政策制定轻落实、重资金筹集轻服务的问题。尽快实现

三个方面的转变，即从主要支付待遇向提供更多更好服务转变；从粗放型管理向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转变；从单纯的业务型向管理服务型转变。把握大局，谋划长远，未雨绸缪，抓主要矛盾，创新方法，有效推动政策和工作落实。

二、采取有效措施，强力做好 2008 年失业保险工作

（一）确保失业保险金、高校毕业生失业补助金、求职补贴等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按照规定及时给付各项失业保险待遇，是人民群众的基本要求，也是经办工作的根本任务，必须固本强基，始终抓住不放。只要保障对象符合规定条件，必须无条件、无障碍地给付失业保险待遇，任何人、任何单位均不得直接或变相抬高准入门槛，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要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增加保障项目，扩大支出渠道，发展理念由原来的生存保障向公平共享转变。当前要全面落实失业保险金调标工作，同时研究制定失业人员医疗保险关系接续办法，探索建立符合基金统筹方向的失业保险

金与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联动保障模式。

（二）抓住机遇，推进覆盖征缴工作，让更多劳动者享有失业保险。扩大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为职工主张失业保险权益，既是工作目标，更是落实科学发展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务实举措。今年要确保完成覆盖 480 万人、征缴失业保险费 16.5 亿元的任务。要以实施《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为契机，以信用优良的城镇中小企业和有规模的城镇私营企业为重点，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与工商、工会、人事、地税、财政等部门和组织搞好协调配合，形成扩面征缴合力。同时及时沟通劳动保障部门内部的就业、劳动工资、劳动监察、社会保险经办等部门，及时将新增就业人员（包括公益性岗位、到农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新签订劳动关系、改制企业职工等纳入保险范围。要加大征缴管理，当前重点解决人均缴费水平偏低和实际缴费人数不足等问题，尝试对覆盖范围相同的参保单位与其他社会保险同一参保人数和缴费基数做法。按照《河北省社会保险信息披露实施办法》（冀劳社〔2007〕73 号）做好

参保缴费信息的社会公示工作。

（三）落实好两个暂行办法，完善失业保险保生活、促就业、防失业三位一体的功能。两个暂行办法搭建了有效发挥失业保险作用的工作平台，要作为头等大事来抓，强化措施，拒绝理由，务求实效。当前要抓紧实施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办法，按规定发放求职补贴和拨付职业培训补贴，建立绩效考核办法，妥善处理政策和工作衔接，构建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的长效工作机制，为企业调整结构、节能减排和失业人员就业创造条件；失业补助政策要在扩大实施面和推动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上下功夫，总结经验，找出不足，完善操作程序。同时培育以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采取综合措施，帮助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

（四）完善政策措施，夯实基础管理

1、2008 年底前全省统一实现纳入失业保险范围的农民工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失业保险政策。未出台办法的 3 个设区市，今年要抓紧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制发文件并组织实施。其他市应做好缴费记录

和待遇核定工作，及时接收并核发待遇，停止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发放办法，不得实行“双轨制”。

2、设区市全部建立失业保险、城镇低保与促进就业联动办法并组织实施。目前尚未建立联动办法的3个设区市要加快工作进度，联合当地民政、财政等部门制发操作办法，确保新办法最迟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加快失业人员管理服务向街道社区延伸工作，将申领条件与接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以及参加公益性劳动情况相挂钩，加强就业跟踪调查，对从事不稳定就业且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在核定领取期限内可以考虑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帮助他们过渡到稳定就业。

3、推进基金市级统筹，强化收支管理。推进市级统筹不是搞“大锅饭”和平均主义，而是要建立起一种责任分担的约束激励机制。劳动保障部失业保险司拟推动建立基金省级统筹制度。各地都要积极创造条件，尤其是基金结余较多的设区市，应着手推进基金统收统支，更好地发挥失业保险作用。

4、加快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建设。信息建设不仅是实现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手段，更是事业不断发展的基础。各地要积极筹措资金，更新计算机硬件设备。按照省厅统一部署，建立市级集中式数据库，满足参保单位和职工个人查询参保、缴费信息的需要，要进一步提高失业保险监测数据质量。

三、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优化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发展理念。要以“群众说好才算好”为原则，突出“优化发展环境，服务和谐社会”为主题。转变观念，转变职能，转变作风，坚持“为民、务实、清廉”，

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对严重影响制约经济社会发展和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严重损害用人单位和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要坚决查纠整改，决不姑息。

（二）开展创建优质服务窗口活动。要将工作事项、政策依据、办事程序、监督举报电话等公示，普遍实行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AB岗工作、责任追究等基本制度，为保障对象提供热心诚心耐心和

卓有成效的失业保险服务，细微之处彰显为民服务的理念。用人单位办理失业保险登记、缴费申报和失业人员移交过程中，经办机构应即时办理；手续不全的，一次性告之并协助办理；不符合规定的，7个工作日内通知当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刁难。

要定期书面或电话征求各方面的意见，重视并解决参保单位和职工、失业人员的利益诉求。对错误或不当行为给参保单位及保障对象个人利益造成的损害要及时纠正并补偿。

（三）加强宣传，搞好服务。及时向社会公开政策信息，既是今年5月1日起施行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第492号令），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强制性要求，更是引起领导重视支持、推动工作落实的有效方法。要树立“没有宣传就没有落实，没有宣传就没有发展”的理念，“大题大做”，不断增强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要把经办机构办成失业人员之家。继续深入开展“假如我是一名失业人员换位思考”教育活动，带着感情为失业人员服好务。要

站在用人单位的角度考虑问题，既照章办事又搞好服务，调动其参保缴费的积极性，努力为其排忧解难。今年各设区市要培树 3—5 个为民服务的先进集体或个人典型，省厅拟在全系统推介模范事迹。

（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理解政策内涵，不折不扣地执行政策，是经办工作的职责所在。一是要正确运用滞纳金政策。要全面领会《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第 259 号令），不能任意加罚或减免滞纳金；二是要正确处理新参保和已参保用人单位的欠费问题。缴费资金暂时有困难的，应先缴清当期失业保险费，以前欠缴的，经劳动保障、地税部门批准可签订缓缴协议，职工失业后应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要求参保的单位，必须无障碍地、迅速地办理登记和缴费申报手续；三是有效发挥基金市级统筹、省调剂作用。从制度设计上看，基金实行设区市统筹，旨在分散失业风险、保障有效供给，县级基金入不敷出是正常的，不得影响失业人员接收和失业保险待遇给付，其缺口部分应通过市级统筹、省调剂解决；四是高度重视失业保险行政争议案件。要认真学习贯彻《社

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3 号），对照检查有可能发生失业保险行政争议的九种情形，找出薄弱环节，通过健全制度、优化流程、规范管理妥善加以解决。

（五）加强调研，做好矛盾纠纷排处工作。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同志要拿出不少于 1 个月的时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宣传政策，做好服务。倾听群众意见和反映，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着力解决侵害用人单位和保障对象利益的突出问题。要全面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加强宣传思想工作，引导职工群众正确理解劳动保障的方针政策，以理性合法的形式表达利益诉求，自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凡涉及失业保险的重大事项，各市要及时向省厅失业保险事业管理处报告。

四、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提高工作效能

（一）提高执行力。着眼于科学发展和改善民生的根本要求，把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当前急需破解的关键问题，认真抓好落实，不断提高执行力。提高执行力是指落实国家和省失

业保险政策和工作部署的操作能力和实践能力，核心是不折不扣地履行工作职责，真正做到为民、利民、便民，创新工作思路、方法和提升工作手段，把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

（二）增强为民服务的本领。要加强对新技术、新知识的学习，与时俱进，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要精通本职业务，熟悉相关政策，了解全面工作。融会贯通，学以致用。要讲求工作艺术，学会在矛盾运动中抓住关键环节，提高运用政策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协调推进事业发展。

（三）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要严格遵守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六不准”和全省劳动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廉政守则，增强自警自律意识，筑牢思想道德防线。坚持对经费、基金管理使用等重大问题集体决策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和整改力度，主动接受各方质询和监督。今后凡涉及保障对象利益的事项、程序和标准，以及委托或指定服务机构的名单、资质等，要全部公开、公示，不得“暗箱操作”。要坚决查处失业

保险工作人员自行或伙同他人截留、套取失业保险金和促进就业资金等违法行为，严格责任追究，确保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水平不断提高。